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债发〔2020〕44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12批湖北省政府 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你地债务限额和实际需求，核定转贷你地2020年湖北省政府债券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 万元。本次转贷的政府债券期限、利率、起息时间、债券代码、发行费用、债券类型、入账科目等信息详见附件。省财政厅将另行与你地签订转贷协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

你地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实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“十大工程”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，聚焦公共卫生体系、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城市、新基建、冷链物流和应急储备设施、产业园区提升、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生态环境等领

域，根据省下达债券额度和规定的使用方向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转贷资金。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坚决杜绝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投资项目，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

二、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

（一）加强债券资金管理。请你地根据债券类型及时将债券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：一般债券资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，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。本次下达的一般债券资金纳入资金直达基层、直达民生机制管理，其管理和使用按《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预通知》（鄂财债发〔2020〕34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，管理和使用债券资金，特别是有明确使用方向的，应按照已明确的项目安排使用。

（二）规范债券资金支付。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资金支付，不得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

（三）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按转贷额度和规定用途尽快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同时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。

（四）切实履行还款责任。你地要统筹安排本地区综合财力，提前制定偿债计划，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。如不能按时归还

债券本息，我厅将按照转贷协议相关条款计收罚息。

（五）按时缴纳债券发行费用。请你地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将本批债券的发行费用（费用金额详见附件）缴付至省财政厅，并通过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系统报送缴款信息。

附件 1：2020 年第 12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表

附件 2：2020 年第 12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印发
